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5 日北社二字第 09542933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經本市萬華區公所 91 年 1 月 18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130127900 號函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並經核准按月發給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91 年 8 月至 92 年 12 月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93 年 1 月至 95 年 9 月為每月 7,000 元]。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91 年 4 月 23 日起即於○○院就醫，迄今尚未出院，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費用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停止核發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乃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9 33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自 91 年 8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並核定訴願人應繳回 91 年 8 月至 95 年 9 月所溢領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共計 333,000 元[（91 年 8 月起至 92 年 12 月所溢領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17 個月×6,000 元=102,000 元）+（93 年 1 月起至 95 年 9 月所溢領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33 個月×7,000 元=231,000 元）=333,000 元]。惟為減輕訴願人之負擔，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於住院期間尚符合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請領資格，乃同時從寬從優核定追溯自 91 年 8 月至 95 年 9 月發給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每月 3,000 元，計 150,000 元（50 個月×3,000 元=150,000 元）。扣抵後，訴願人實溢領 183,000 元（333,000 元-150,000 元=183,000 元），自 96 年 1 月起由訴願人所領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4,813 元中按月扣抵 4,000 元，至溢領款項抵扣完畢為止。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

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 1 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一、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7 千元；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4 千元。」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六、安置於醫療，療養機構就醫 3 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2. 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3.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4.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5.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 3 點規定：「給付額度：符合申請資格者可依身心障礙類別、等級及年齡領取本津貼，其金額如下：

身心				
障礙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程度				

年	未	60	未	50	未	40	未	20	
	滿	歲	滿	歲	滿	歲	滿	歲	
	60	以	50	以	40	以	20	以	
齡	歲	上	歲	上	歲	上	歲	上	
金	1,	2,	甲：	甲：	甲：	甲：	5,	6,	
	0	0	2,00	3,00	3,0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額			乙：	乙：	乙：	乙：			
			3,00	4,00	4,00	5,00			
			0	0	0	0			

註 1. 甲類身心障礙者含視、聽、平、語、肢、顏障及聽語障合併之多重身心障礙者；乙類身心障礙者含智、多（不含聽、語障合併）、重器、植、痴、自、精神、罕見疾病及其他（染異、代異、先缺）之身心障礙者。……」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5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溢領生活扶助費時，應以現金繳回區公所，社會局亦得按月抵扣本人或戶內人口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

本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絕非故意溢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實係不知進住療養院超過 3 個月即無法領取系爭補助，亦不知需向原處分機關通報。訴願人一家 3 口僅依賴低收入戶相關補助維生，現每月追繳溢領金額 4,000 元，訴願人一家將無以維生，請考量訴願人生活之實際情況，不再追繳。

三、卷查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並領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惟其自 91 年 4 月 23 日起，迄今仍於行政院衛生署○○院住院治療，此有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 95 年 7 月 28 日健保北費一字第 0950079913 號函所附訴願人之就醫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撤銷核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處分，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請訴願人繳回溢領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計 183,000 元[(91 年 8 月起至 92 年 12 月所溢領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17 個月×6,000 元=102,000 元) + (93 年 1 月起至 95 年 9 月所溢領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33 個月×7,000 元=231,000 元) - (91 年 8 月起至 95 年 9 月起從寬核發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津貼 50 個月×3,000 元=150,000 元) =183,000 元]，自 95 年 6 月起由訴願人所領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4,813 元中按月扣抵 4,000 元，至訴願人溢領款項抵扣完畢為止，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不知法令且原處分機關扣抵其溢領款項後，往後之生活將陷入困境，建請免予追繳溢領金額等情，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執為免予繳回溢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論據。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